

##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85 號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使用牌照稅案件，因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，因有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代理局長 張於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##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85 號

序號	被繼承人	課稅標的	管理代號
1	孔文生	BJG-7191	V9402203155NBJG-7191-10
2	廖美惠	0413-JN	V9404203155E0413-JN-43
3	姜游秀蘭	3219-EU	V9404203155B3219-EU-38
4	杜威	AXU-3830	V9404203155IAXU-3830-27
		CAD-6022	V94042041501CAD-6022-49
5	謝山福	AYE-5012	V9404203155PAYE-5012-12
	以下空白		